

## 家庭背景与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获得

邹红

(厦门大学 体育教学部,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获得研究有助于检测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培养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为个人的职业规划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本研究通过文献资料、问卷调查和数理统计等研究方法, 调查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获得情况, 探讨家庭背景与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获得的关系。研究发现, 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获得主要集中在“社会上层”“社会中上层”“社会中中层”三个阶层, 且性别和运动等级对地位获得存在影响; 阶层背景较低的高水平运动员在职业地位和经济收入上基本上实现了代际超越, 且自我感知父母经济地位越高越有助于高水平运动员获得更高的职业地位。

**关键词:** 家庭背景; 高校; 高水平运动员; 职业地位获得

**中图分类号:** G80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640(2019)12-0109-02

### 一、研究问题

职业地位获得是个人生活中最重要的工具性行为之一<sup>[1]</sup>, 从“网络结构观”视角来看, 人与人、人与组织、组织与组织之间都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个人存在于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中, 这种社会关系会对个人职位获得产生影响。家庭是指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而联系在一起的、长期的共同生活的群体, 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sup>[2]</sup>, 被认为是社会个体所拥有的最亲密的一类社会关系。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获得的状况如何, 不同性别、不同运动等级高水平运动员的职业地位获得是否有差异, 家庭背景与高水平运动员的职业地位获得是否有关系? 这正是本研究要探讨的问题。

### 二、数据来源

本研究数据来源于“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员家庭背景及就业情况”的问卷调查, 随机选取了5个省或直辖市, 每个省或直辖市随机选取了2所高校, 每所高校选取了14名调查对象进行调查。共发放问卷140份, 回收128份, 回收率91.43%, 剔除不合格问卷12份, 有效问卷116份, 有效回收率90.63%。其中, 男性68人, 占总人数的58.62%; 女性48人, 占总人数的41.38%。

### 三、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获得现状

#### (一) 高水平运动员的职业分布

调查高水平运动员目前从事的职业, “教练”所占比例最高, 为29.31%; 其次为“体育教师”“国有企业单位工作人员”, 分别占比25.86%、占22.41%。依据陆学艺为课程组组长的“当代中国社

会阶层结构研究”课题组, 将当代中国划分“五大社会等级”的划分方法<sup>[3](P9)</sup>, 高水平运动员目前从事的职业中, 位于社会中上层和社会中中层的比例最高, 分别为55.18%和54.31%(注: 考虑了兼职情况)。

#### (二) 不同性别高水平运动员的职业地位获得

从性别角度分析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获得, 结果如下, 男性高水平运动员从事职业比例最高为“教练”, 占30.88%, 其次为“体育教师”, 占25.00%; 女性高水平运动员从事职业比例最高的也是“教练”和“体育教师”, 两项均占总人数的27.08%, 其次为“国有企业单位工作人员”, 占22.92%。

根据调查可知, 在就职比例最高的“教练”一职中, 男性所占比例略高于女性, 比例分别为30.88%和27.08%; 在“体育教师”一职中, 则女性所占比例略高于男性, 比例分别为27.08%和25.00%。从事“事业单位的行政人员”的高水平运动员中, 女性(18.75%)所占比例远高于男性(7.35%); 从事“私营企业员工”中, 男性(13.24%)则远高于女性(6.25%)。说明高水平运动员的职业获得存在一定的性别差异, 男性比女性更易从事“教练”“私营企业员工”, 而女性比男性更易从事“体育教师”和“国有企业单位工作人员”。

#### (三) 不同运动等级高水平运动员的职业地位获得

数据显示, 二级运动员从事职业比例最高为“国有企业单位工作人员”, 占该等级高水平运动员的32.50%, 其次为“体育教师”。一级运动员从事职

收稿日期: 2019-12-06

基金项目: 2019年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FJ2019B048)。

作者简介: 邹红(1980—), 江西丰城人, 厦门大学体育教学部讲师, 硕士。研究方向: 体育教育训练学、运动促进健康。

业比例最高的也是“国有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其次是“教练”。运动健将从事职业比例最高的为“教练”，占该等级高水平运动员的54.55%，其次是“体育教师”。国际级运动健将从事职业比例最高的为“教练”，占该等级高水平运动员的75.00%，其次为“体育教师”。数据结果表明，绝大多数运动健将和国际级运动健将的职业都集中在“教练”和“体育教师”，二级和一级运动员的职业分布则显得相对分散。说明随着运动等级的增加，高水平运动员更趋向于选择与自身专业相关或者体育行业内的工作。

根据职业阶层划分标准来调查不同运动等级高水平运动员获得的职业地位，得出以下结论：二级运动员和一级运动员的职业地位较多位于“社会中中层”，比例分别为59.62%和47.06%，运动健将和国际级运动健将的职业地位则较多位于“社会中上层”，比例分别为67.74%和85.00%，即运动等级越高的高水平运动员获得的职业地位越可能处于更高的社会阶层。

#### 四、家庭背景与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获得

##### (一) 父母职业与职业地位获得

调查发现，父母职业地位处于“社会中中层”以下的高水平运动员，其个人职业地位与父母相比都实现了地位的上升。少数父亲职业位于“社会中上层”和“社会上层”的高水平运动员，其个人职业地位并没出现超越的情况，这可能与自身还依然年轻，处于事业起步阶段有关。

##### (二) 父母经济收入与职业地位获得

调查发现，父亲和母亲经济收入位于“2 000元以下”和“2 001—5 000元”区间的高水平运动员，其职业地位比较多位于“社会中中层”，结合经济收入与社会阶层之间的状况可以看出，这一结果与上面高水平运动员实现了阶层跨越这一结论相同。

##### (三) 父母行政级别与职业地位获得

在父母行政级别的调查中，笔者选择父母之中行政等级较高的一方进行分析。调查结果显示，在116名高水平运动员中，其父母“无行政级别”的人数为87人，占总数的75.00%；行政级别为“科局级”的占比14.66%，行政级别为“县处级”“地厅级”“省部级”的比例分别为7.76%、1.72%、0.86%。

不同职业地位的高水平运动员，其父母行政级别均是“无行政级别”所占比例最高，其次为“科局级”，且比例都接近。说明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获得与其父母行政级别不存在相关性，出现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是此次调查对象中父母均具有行政级别的人数较少。

##### (四) 父母社会经济地位与职业地位获得

在参与调查的高水平运动员中，没有人认为自

己的父母社会经济地位位于“社会上层”，认为父母社会经济地位位于“社会中中层”的高水平运动员所占比例最高，达41.38%；认为父母社会经济地位位于“社会中上层”“社会中下层”“社会底层”的高水平运动员所占比例分别为6.03%、30.17%、11.21%。

表1 高水平运动员的职业地位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

家庭经济地位	运动员职业地位							
	社会上层		社会中上层		社会中中层		其他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社会中上层	0	0.00	5	7.81	2	3.17	3	13.04
社会中中层	1	33.33	23	35.94	30	47.62	8	34.78
社会中下层	2	66.67	19	29.69	21	33.34	6	26.09
社会底层	0	0.00	7	10.94	8	12.70	2	8.70
不清楚	0	0.00	10	15.62	2	3.17	4	17.39
总计	3	100.00	64	100.00	63	100.00	23	100.00

注：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考虑了兼职情况。

根据表1可知，职业地位位于“社会中上层”和“社会中中层”的高水平运动员，其自我感知父母社会经济地位在当地位于“社会中中层”和“社会中下层”的比例较高。相比而言，位于“社会中上层”的高水平运动员，父母社会经济地位位于“社会中上层”的比例要高于“社会中中层”的高水平运动员，且父母经济地位位于“社会底层”的比例要低于“社会中中层”的高水平运动员。由上述结果可以看出，自身职业地位越高的高水平运动员，他们自我感知父母经济地位在当地所处的水平也越高。

#### 五、结论

第一，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获得主要集中在“社会上层”“社会中上层”“社会中中层”三个阶层，其中，“社会中中层”所占比例最高。此外，调查还发现高水平运动员职业地位的获得存在一定的性别差异和运动等级差异。

第二，家庭阶层较低的高水平运动员在职业地位和经济收入上基本上实现了代际超越。且数据显示，高水平运动员的职业地位与其父母行政级别不存在相关性，这可能与绝大多数调查对象的父母都无行政级别有关。此外，研究表明，自我感知父母经济地位与职业地位获得有关系，自我感知父母经济地位越高越有助于高水平运动员获得更高的职业地位。

#### 参考文献

- [1] 孙宇, 边燕杰. 职业地位获得中的人情作用机制[J]. 社会科学战线, 2017(5): 189-199.
- [2] 文东茅. 家庭背景对我国高等教育机会及毕业生就业的影响[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05(3): 58-63.
- [3]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张红雨)